

合同编号：_____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康乐村低压用电线路改造工程前期造价咨询服务)

采购人：广州市皮肤病医院

供应商：广东华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一、 工程概况	1
二、 词语定义、语言及适用法律	1
(一) 词语定义	1
(二) 语言	2
(三) 适用法律	2
三、 咨询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 (勾选)	2
四、 酬金支付方式及相关事项	4
(一) 酬金支付方式	4
(二) 支付批准与异议	5
(三) 其他约定	5
五、 质量标准	5
六、 合同期限和工作开展、验收	6
(一) 合同期限	6
(二) 工作开展、验收	6
七、 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6
八、 双方义务	7
(一) 采购人义务	7
(二) 供应商义务	7
九、 违约责任	9
(一) 采购人违约责任	9
(二) 供应商违约责任	9
(三) 当事人实现权利费用	9
十、 保密	9
十一、 合同解除、变更与终止	10
(一) 合同解除	10
(二) 合同变更	10
(三) 合同终止	11
十二、 解决争议方式	11
(一) 协商与调解	11
(二) 诉讼或商事仲裁 (二选一, 勾选)	11
十三、 其他	11
(一) 考察及相关费用	11
(二) 知识产权	11
(三) 合同生效	12
(四) 合同份数	12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人：广州市皮肤病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100455350808L

地址：广州市恒福路 56 号

供应商：广东华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40810324J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 102 号 1701、1702、1703、1704、1705、1706、1707 房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林工，1363260159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平等自愿就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及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约定：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州市皮肤病医院康乐村低压用电线路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白云区太和镇一环路
3. 工程规模：新建康乐村院区内自低压配电房至活动室、发电机房、医生楼、礼堂楼、鸳鸯楼、医疗楼、病房楼、垃圾房、水泵房、大门保安室等路段敷设低压电缆、各级开关箱安装及各建筑物间及室内用电线路升级改造，建安费估算约 254 万元。
4. 投资金额：254 万元
5.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6. 其他：无。

二、词语定义、语言及适用法律

（一）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3. “采购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同主体地位、权利和义务的合法继承人或受让人。
4. “供应商”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同主体地位、权利和义务的合法继承人或受让人。
5. “第三人”是指除采购人、供应商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供应商的工作。
7. “附加工作”是指供应商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供应商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供应商员。
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0. “采购人代表”是指由采购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采购人权利的人。
11. “酬金”是指供应商履行本合同义务，采购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供应商的金额。
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供应商完成正常工作，采购人应给付供应商的酬金。
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供应商完成附加工作，采购人应给付供应商的酬金。
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5. “不可抗力”是指采购人和供应商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二）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三）适用法律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2.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三、 咨询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勾选）

项目	服务阶段	工作内容	酬金（元）	备注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 决策	☐ 投资估算 ☐ 经济评价 ☐ 其他：_____	10080.00 元	
	☒ 设计	☐ 设计概算 ☐ 施工图预算 ☐ 其他： <u>供应商对广州市皮肤病医院康乐村低压用电线路改造工程施工图预算开展审核，出具《预算评审报告》</u>		
	☒ 发承包	☒ 工程量清单 ☒ 最高投标限价 ☐ 投标报价分析 ☐ 清标报告 ☒ 其他：_____ <u>1. 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完成施工图预算财政投资评审及抽检审查，并负责提供相关价格依据。</u> <u>2. 供应商负责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u>		

	☐ 实施	☐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 合同价款调整 ☐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 其他: _____		
	☐ 竣工	☐ 竣工结算 ☐ 竣工决算 ☐ 其他: _____		
☐ 其他	其他: _____			
/	/	合计	10080.00 元 (含税)	/
☐ 全过程造价咨询				

注: 1. 服务阶段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 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及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 酬金包含人工费、设施设备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和风险费等, 计算标准和依据可在“备注”项中说明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说明。

4. 因工程规模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供应商工作量增减时, 酬金不作相应调整。

四、 酬金支付方式及相关事项

(一) 酬金支付方式

1. 按咨询工作进度支付费用款额

支付次数	进度节点	支付比例	支付款额 (元)
1	签订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合同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费用占总服务费用的 30%。	$10080 \times 30\% = 3024$
2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采购人审核通过并 <u>q</u> 签订施工合同	支付费用占总服务费用的 70%。	$10080 \times 70\% = 7056$

	后，采购人书面确认无其他扣款事项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本合同金额合计为：10080 元，已含税。			

2. 支付申请书

供应商应在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节点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二) 支付批准与异议

1. 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应当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批准支付。

2. 若付款需使用财政直接支付方式，采购人于合同约定期限内向有关部门提出付款申请的，即视为按期付款，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供应商应在采购人付款前提交应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发票，如供应商延迟提交发票或提交的发票不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延期支付而不应视为违约，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拖延履行义务。

4. 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前款期限内支付。

(三) 其他约定

无

五、 质量标准

1. 咨询成果质量标准：

(1)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审核过程资料及工作过程应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05 号）、《广州市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技术规程》规定的质量标准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

(2) 符合本项目立项审批要求。

2. 咨询成果质量评价参考依据：

-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
- (2) 《工程造价术语标准》（GB/T50875-2013）
- (3) 《建设工程计价设备材料划分标准》（GB/T50531-2009）
- (4) 《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范》（GB/T51262-2017）
- (5)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
- (6)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
- (7) 国家、地方和行业公示的其他标准。

3.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

六、 合同期限和工作开展、验收

(一) 合同期限

(1)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之日止。

(2) 合同期限届满时一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完毕的，合同期限顺延至履行合同义务完毕之日止。

(二) 工作开展、验收

1. 基础资料交接：供应商应在合同期限起算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咨询工作所需基础资料清单；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基础资料清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基础资料提供给供应商。

2. 初步咨询成果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提供的基础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初步咨询成果纸质文件 1 份及采购人明确格式的电子版文件 1 份。

3. 初步咨询成果异议处理：咨询成果利害关系人或者评估机构、审批部门，对咨询成果提出异议的，由供应商负责澄清和（或）修正咨询成果内容。

4. 咨询成果提交：供应商收到咨询成果利害关系人或者评估机构、审批部门对初步咨询成果异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咨询成果修正并提交给采购人纸质文件 1 份及采购人明确格式的电子版文件 1 份。

5. 咨询成果验收：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咨询成果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形成验收评价结论。

验收评价结论合格，但部分内容需要修正的，供应商应按验收修正意见进行修正。验收评价结论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对咨询成果修正至合格为止。

七、 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包括：

- (1) 本合同；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响应）函及投标（响应）报价书（表）；
- (4) 《采购文件》/需求文件；
- (5) 其他文件：无。

2. 解释的优先顺序如下：

无。

3. 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合同构成文件发生修改或补充，属于该文件修改

或补充的内容，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 双方义务

(一) 采购人义务

1. 采购人代表

采购人应授权一名或多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采购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5个工作日内，将采购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告知供应商。采购人更换采购人代表时，应提前5工作日通知供应商。

2. 提供资料

采购人按约定无偿向供应商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应及时向供应商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采购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3. 提供工作条件

采购人指定供应商工作地点的，应提供工作用房、用电、工作桌椅、网络等满足咨询工作的条件。

采购人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利害关系人的协调工作，为供应商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4. 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就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供应商有权继续推进项目，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采购人承担。

5. 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

6. 其它：无。

(二) 供应商义务

1. 授权代表人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项目负责人应当与响应文件载明的一致。

2.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执业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与响应文件一致。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供应商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5工作日向采购人书面报告，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供应商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供应商员，应提前5工作日向采购人书面报告，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

换。

3. 咨询团队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更换的,供应商应当在 内更换完毕,且应更换至采购人满意: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4. 供应商的工作要求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合法性负责。

(2) 供应商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约定的份数、组成向采购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供应商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采购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质量标准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

(3) 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4) 供应商应收到采购人提出的建议或异议 日内,对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5) 供应商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6)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得转包或部分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7) 验收评价结论不合格的,原约定提交日期不发生顺延。

5. 咨询设备

除采购人指定咨询地点应提供的工作条件外,其余的咨询设备全部由供应商自行提供,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不额外计付。

6. 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供应商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7. 使用采购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采购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供应商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采购人，否则，造成房屋及设备的损坏，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 其它：无。

九、 违约责任

（一）采购人违约责任

1. 采购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供应商损失的，采购人应予以赔偿。

2. 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每逾期一天，违约金按逾期支付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一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最高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3. 逾期提供咨询工作必须具备的资料、工作条件的，咨询期限顺延。

4. 逾期答复的，咨询期限顺延。

5. 其它：无。

（二）供应商违约责任

1. 供应商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经采购人书面通知后在限期内仍不更正，2. 采购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且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造成采购人其它的损失，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供应商逾期提交咨询成果文件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逾期提交咨询成果文件违约金，每逾期一天，违约金按合同价格的千分之三计算。逾期超过 30 天，采购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且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造成采购人其它的损失，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供应商将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工作内容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的，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格的 20% 作为违约赔偿金，且采购人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造成采购人其它的损失，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其它：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应接受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供应商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采购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三）实现权利费用

守约方为实现权利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或诉讼费用、鉴定费用、检测检验费用、代理费用、公证费用、保全费用、执行费用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 保密

1. 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以及一方

在履约过程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缔约条件、谈判内容等，除非提供方书面明确说明为公知信息以外的内容，均构成“保密信息”。信息获取一方应保证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免受公开。

2. 因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保密信息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的所有损失。

3. 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者终止后仍然有效。

4. 其它：无。

十一、 合同解除、变更与终止

(一) 合同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一方违约构成合同解除条件：

(1) 供应商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2) 供应商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采购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3) 供应商逾期提交咨询成果文件达15个工作日的，经催告后仍无法在合理期限内提交的，采购人可以解除本合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4.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非约定或法定解除情形解除本合同，应承担非法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5. 因非供应商过错导致的合同解除，采购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费用。

6.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各自承担各自的损失。

7.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8. 其它：无。

(二) 合同变更

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供应商原因导致供应商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供应商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参照合同价格确定方式计算。

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

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供应商的工作量增减时，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参照合同价格确定方式计算。

5. 其它：无。

(三)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供应商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采购人与供应商结清并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3. 供应商将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4. 其它：无。

十二、 解决争议方式

(一) 协商与调解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给予解决；双方也可以请行业协会，或者监管部门组织调解。

(二) 诉讼或商事仲裁（二选一，勾选）

1. ☒ 诉讼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协商与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 商事仲裁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协商与调解不成的，双方将由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_____规则进行商事仲裁。

十三、 其他

(一) 考察及相关费用

采购人不承担考察活动相关费用。

(二) 知识产权

1. 除另有约定外，采购人提供给供应商的图纸、采购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采购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采购人，供应商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除另有约定外，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供应商。采购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供应商书面同意，采购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供应商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因采购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采购人承担责任。

4. 除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5. 其它：无。

(三)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均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采购人执肆份，供应商执贰份。

采购人（盖章）： 广州市皮肤病医院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6.6.17

地址：广州市皮肤病医院恒福路 56 号

电话：020-33972570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盖章）： 广东华穗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6 年 6 月 17 日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 102 号 1701、
1702、1703、1704、1705、1706、1707
房

电话：02087600629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市体育西支行

账号：944015013000157377

附件 1

廉洁协议书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物资采购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洁建设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违反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贯彻落实广州市皮肤病医院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及廉洁从业的规定，建立企业诚信档案；

（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三）不准向乙方泄漏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八）不准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九）不准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提

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准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举报。广州市皮肤病医院受理部门：纪检审计室；举报电话：pannl203@gz.gov.cn。

第四条 相关责任

（一）甲方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二条规定的，严格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的，根据国家和广州市皮肤病医院招投标等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三）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发生行贿行为，经政府有关执纪执法部门或甲方纪检机构查证属实，甲方根据国家和广州市皮肤病医院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实施一

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第五条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 本廉洁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二) 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洁协议书，否则本廉洁协议书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洁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洁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广州市皮肤病医院
合同专用章
法人代表：叶东
2026年6月17日

乙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梁浩
2026年 月 日